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3109265

10位ISBN编号：7303109269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晓倩 编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际商法》

前言

当今，经济全球化正在深刻地改变着这个世界，每个国家的经济都因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全球化的核心是各国贸易市场的统一化，这种统一化有赖于市场背后的统一规则来实现，国际商法作为一个重要的规则正在国际贸易市场的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商法是调整跨国界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学王国中的一朵奇葩。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她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自我国于2001年正式加入WTO之后，为培养国际化的实用人才，各高校都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及教学方法改革。国际商法已经成为各高等院校外贸、法律、金融、会计、管理、电子商务、外语等许多专业竞相开设的主干课程。本书的特点是，针对高职高专“必需、够用、实用”的要求，既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研究，又强调知识的实际运用。由于学时所限，不可能涵盖更多的国际商法内容，编入本书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发现的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本书每一章节都包含基础理论知识、本章小结、案例分析、思考题等板块，使学生在学基础理论的同时，也能够具体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增强实际操作能力。同时，本书还在附录中提供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法规，以方便学生学习时查阅。本书共分10章，写作目录、审稿修改及最终定稿主要由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陈晓倩老师负责。本书在审稿过程中得到了山东英才学院谭家宝老师的帮助。具体分工是：陈晓倩老师编写第二章、第三章，谭家宝老师编写第八章、第九章，何金丽老师编写第一章、第七章，滕晖老师编写第四章，张绍辉老师编写第五章、第十章，韩忠先老师编写第六章。特别感谢这些具有多年高校教学和科研经验的骨干教师参与本书的编写。本书的出版得益于他们的智慧、态度和责任心。在此，谨向这些教师致以诚挚的谢意。本书也引用了大量的案例，在此一并向案例作者表示感谢。本书适用于法律、外贸、金融、会计、管理、电子商务、外语等专业学生及其他对本书感兴趣的读者。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国际商法理论及条文不断更新，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际商法》

内容概要

《国际商法》的特点是，针对高职高专“必需、够用、实用”的要求，既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研究，又强调知识的实际运用。由于学时所限，不可能涵盖更多的国际商法内容，编入《国际商法》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发现的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第三节 世界两大主要法律体系 本章小结 思考题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律形式 第二节 合伙法 第三节 公司法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代理法律关系 第四节 我国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四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消灭 第七节 违约责任与救济方法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三节 国际货运保险法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法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七章 国际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念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 第四节 支票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八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法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本章小结 案例分析 思考题附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 商法调整的是平等商主体之间的关系；经济法则调整国家与经济主体这两个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说，商法是以各个经济主体的利益为基础，以调整企业的经营关系和相互间的利益为目的的法；经济法是以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基础，以调整企业与整个国民经济间的关系为目的的法。经济法侧重于调整国家平衡协调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强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效的一致性。(3) 从性质来看，商法属于私法，其理念是维护主体的私权，以个别经济主体的利益为基础，调整平等主体的利益关系；经济法原则上属于公法，并兼有一些私法的特点。经济法的公法性体现在它以社会为本位，着眼于超越个别经济主体利益的整体利益，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法兼有的私法的特点表现在，经济法还调整体现一定国家意志的组织管理性的流转与协作关系。

3. 商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行政关系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商事关系是基于商主体的自由意志产生的。(2) 行政关系中的法律主体，必须一方或双方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商事关系中的双方一般都是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 行政关系是一种不平权关系；商事关系是一种平权关系。(4) 行政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商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5) 行政主体的权力是国家授予的，不可任意放弃和转让；商事主体的权利可依自己的意志合法处置。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国际商法》：教育部推荐教材，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